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75號

抗 告 人 林正忠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之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3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次按假扣押係以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債務人因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係屬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所稱之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依同法條準用同法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原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人，就該項擔保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又債務人提供之此項擔保，乃所以擔保假扣押債權人本案之請求者，係為擔保債權人因撤銷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並非假扣押之執行標的物。其後該債權人如獲得本案請求之勝訴確定判決，即得執以請求就該項擔保金執行優先受償。另按，債務人在查封後就查封物所為有礙於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債務人因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擔保之提

01 存物，如經受擔保利益人之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對之強制執
02 行後，債務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之行為，難謂非有礙於執行效
03 果，法院即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規
04 定，依供擔保人即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
05 際此，供擔保人則不得再聲請返還該提存物。

06 二、抗告人主張略以：伊執有相對人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
07 稱嘉基公司）簽發之本票，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83
08 號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後，伊
09 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
10 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嘉基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
11 執行法院以108年司執字第4523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
12 第45232號執行事件），惟嘉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
13 務，經伊查悉嘉基公司前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存所（下
14 稱士院提存所），提存供撤銷假扣押之擔保金新臺幣（下
15 同）226萬1273元（下稱系爭提存款），受擔保利益人為相
16 對人京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京達公司）；京達公司
17 對嘉基公司之本案訴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於民國109年2
18 月10日以確定判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提存款為強制執行。
19 參諸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790
20 號裁定意旨，可證明京達公司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同意返還
21 系爭提存款。嘉基公司竟拖延不向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怠
22 於行使權利，伊為嘉基公司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規定，代位嘉基公司
24 聲請命京達公司返還系爭提存款，以利後續執行。原裁定以
25 「第45232號執行事件」有多數債權人，非僅京達公司而
26 已，且京達公司未同意返還系爭提存款予嘉基公司為由，駁
27 回伊之聲請，係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改
28 判命京達公司返還系爭提存款予嘉基公司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京達公司前以嘉基公司為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於226萬
31 1273元範圍內假扣押嘉基公司之財產，原法院以108年度司

01 裁全字第92號裁定准許假扣押，並裁定嘉基公司如為京達公
02 司供擔保226萬1273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
03 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嘉基公司乃於108年8月21
04 日提存系爭提存款以免為假扣押之執行乙節，有士林提存所
05 108年度存字第888號提存書、系爭假扣押裁定、執行法院
06 108年8月25日士院彩108司執全夏字第222號函可參（見臺灣
07 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82號卷第77至78頁；執行法
08 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973號〈下稱第7973號執行事件〉卷第
09 21頁）。依此，嘉基公司為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即系爭
10 提存款），應於其就假扣押之本案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其
11 應供擔保之原因始歸消滅。

12 （二）又嘉基公司於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執行後，雖以京達公司為
13 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京達公司所執有其簽發之支票債權不存
14 在，經原法院基隆簡易庭以108年度基簡字第814號事件受理
15 （下稱第814號事件），京達公司乃反訴請求嘉基公司應給
16 付其226萬1273元本息；嗣法院判決認定嘉基公司之本訴無
17 理由、京達公司反訴全部勝訴（即嘉基公司應給付京達公司
18 226萬1723元本息），於108年12月26日確定，有前開判決及
19 確定證明書可按（見執行法院「第7973號執行事件」卷第7
20 至13頁）。可知京達公司對嘉基公司所提本案訴訟已獲全部
21 勝訴判決確定，嘉基公司既未獲本案訴訟之勝訴判決，其就
22 系爭提存款之應供擔保原因自不當然因訴訟終結而消滅。

23 （三）依前開說明，原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人京達公司，就系爭提存
24 款，既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且系爭提存款係用以擔保其
25 本案之請求，則京達公司於獲得本案請求之勝訴確定判決
26 後，即得執以請求就系爭提存款執行優先受償。依此，京達
27 公司於「第814號事件」之反訴判決確定後，已於109年2月
28 10日執本案訴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嘉基公司因免為假
29 扣押而供擔保之系爭提存款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
30 「第7973號執行事件」受理後，以同年2月13日士院擎109司
31 執夏字第7973號函所發扣押命令，禁止嘉基公司取回系爭提

01 存款後，再以同年2月25日函以系爭提存款業經抗告人於108
02 年間聲請查封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將「第7973
03 號執行事件」併入抗告人聲請之「第45232號執行事件」合
04 併執行，復於同年3月11日以士院擎109司執夏字第45232號
05 函發支付轉給命令，命系爭提存所交付系爭提存款等情，此
06 經本院調取「第7973號執行事件」及「第45232號執行事
07 件」之卷宗核閱無訛。揆諸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及
08 前開說明，如認債務人嘉基公司仍得聲請返還系爭提存款，
09 要難謂非有礙於執行效果。依此，原法院即無從適用民事訴
10 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規定，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
11 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否則即有妨害執行之情，遑論得由抗
12 告人代位嘉基公司聲請發還系爭提存款之理。

13 (四)末查，執行法院將京達公司所聲請「第7973號執行事件」，
14 合併於先執执行程序即「第45232號執行事件」執行，乃係就
15 合併執行所得金額，比照分配程序予以處理而已，並就參與
16 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
17 配，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8條規定即明；則京達公司對系爭提
18 存款，既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而得就該擔保金優先受
19 償，已如前述，執行法院以系爭提存款納入「第45232號執
20 行事件」之執行所得分配，僅多數債權人中孰人得優先受償
21 之差異而已，其分配並無困難，故原裁定另謂「第45232號
22 執行事件」有多數債權人併案參與分配，與僅有受擔保利益
23 人京達公司單獨分配系爭提存款之情形不同，尚不得將京達
24 公司對系爭提存款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解釋為拋棄就該擔
25 保金優先受償之意，且未經京達公司明示同意嘉基公司取回
26 擔保金等節，核屬贅述，尚與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

27 (五)至債權人因聲請假扣押所供之擔保金，係備供賠償受擔保利
28 益人即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而債務人聲請免為或撤
29 銷假扣押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則含有備供受擔保利益人
30 即債權人將來強制執行之意；另被告因免為或撤銷假執行而
31 提供之擔保物，則係備供原告因遲延執行所生之損害；三者

性質各別，不容混淆。故抗告人所引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790號等裁定所示關於供擔保人聲請返還免假執行擔保金之事實，及本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號第25號法律問題決議所示關於債務人以對供擔保人（債權人）為假扣押而提供之擔保物，以其他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例事實等，均與本件情形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附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嘉基公司已不得聲請發還系爭提存款，已如前述，抗告人代位嘉基公司提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其理由雖有未合，結論則無不同，仍應予維持。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為本件訴訟費用之裁判。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湯美玉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莊智凱